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4: 方案规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53/2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8 年 10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53/23),其中转递 1998 年 10 月 8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供第五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该信请求作为例外,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2.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欧盟国家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加入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提出的暂时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要求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欧洲联盟对未经彻底审议作出该项决定表示遗憾,并明白指出,它不应构成程序性或实质性先例。欧洲联盟当时支持该项决定是因为它是在不损及《宪章》第十九条或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情形下作出的。欧洲联盟一再说明,它希望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则,以确保创始会员国拟想的抑制行动获适当执行。这是欧洲联盟关于改进联合国财务情况提案的四个关键组成部分之一。第十九条是目前得以制裁未准时缴付会费国家的唯一机制。
3. 第十九条有一项宽待无力缴款国家的释放条款,会费委员会已审查了关于审议免于适用第十九条要求的程序方面。在未按第 160 条的规定彻底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情形下,欧洲联盟将不可能支持任何其他免于适用第十九条的要求。审议该问题的适当时间将是第五委员会审查会费委员会报告之时。
4.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困境表示同情。委员会就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要求业已作出赞同的决定,并获得中国代表团的支持。由于所有遭遇经济困难的国家应获得同等待遇,委员会应同意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关于处理这类事务的程序确需改进。
5. Topić 女士(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致命冲突夺去超过 25 万人民的生命并摧毁国家社会结构,波黑目前仍然蒙受此一冲突后果之害。在这一灾难情况下,波黑的优先事项必须是恢复国家的生机,此外还承担着拖欠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的超过 1 000 万美元额外债务。委员会如能谅解这种复杂的财务和政治问题,波黑代表团将不胜感激。偿还国际债务是波黑的高度优先事项,波黑将尽力解决此问题。
6.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赞同中国代表的发言。鉴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困难情况,委员会应同意暂免于适用第十九条。
7.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所表示的立场。委员会在决定同意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豁免时便创造了一个先例。委员会事实上打开了一个潘朵拉盒子,现在已不可能否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他建议会议短时间暂停,以便得以进行非正式讨论。
8. Medina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
9.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大会打开了潘朵拉盒子,当然也可以把它关起来。由于可能将有更多豁免的要求提出,委员会应推迟至稍后才讨论该项目,以便同时讨论所有要求。
10. 主席说,这些载有要求的信函是直接从大会送交委员会的并非通过会费委员会。他不知道还会收到多少要求。
11. Abdullah 先生(也门)同意中国代表所说所有国家应获得同等待遇。因此,委员会应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给予有利的考虑;这一行动不会构成先例。也门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刚提出的建议。
12. Din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第五委员会当然是处理要求豁免此项一般性问题的最佳场所。
13.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情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困难情况。日本也支持乌干达提出的应一并处理所有要求的建议。
14. Demir 先生(土耳其)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
15.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中国代表关于必须同等对待的发言,并支持这项要求。不过,委员会最好在一收到这类要求时便立即处理。
16.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说,欧洲联盟支持乌干达的提议。
17.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委员会在核准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要求时未遵循正常程序;当时主席反过来遵照会员国的愿望。虽然科特迪瓦代表

团同情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处境,但认为在所有情况下皆应遵循正常程序。

18.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对豁免要求不应采取选择性办法。在委员会同意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提出的要求时,古巴代表团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得以平等审议这类要求的机制。在处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与处理以前的两项要求上没有理由做不同对待;因此,应予同意。整个豁免问题应在项目 118 下深入讨论。

19.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关于必须同等对待的意见。在提出的三项程序提案中,委员会应选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案,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20. Abdullah 先生(巴林)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提出的要求。

21.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刚才提出的意见。

22. Mirmohama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委员会应象同意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的那些要求一样同意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在委员会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也许可回头讨论此一问题。

23.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澄清他先前的发言,他说,由于预计短期内刚果将提出作为例外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另一要求,委员会不妨同时审议两项要求,以节省时间。乌干达代表团从未提议一揽子审议经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不必仅因为以前同意过某一国家提出的例外要求,此后就一定得对另一国家照做。必须根据案情来审议每个案子。

24. Medina 先生(摩洛哥)说,委员会没有理由推迟作出决定,因为无人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提出反对意见。

25. 主席指出,对此事有相反意见,现有三种可能的行动方向。委员会可在会议稍后在对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的实质性审议范围内再讨论此事;委员会也可等待刚果提出正式要求,同时审议两项要求;最后委员会还可在本次会议就此事作一决定。他将接受委员会关于如何最好地进行的指示。

26.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无人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要求提出实质性反对意见。因此,他支持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案,即是短期暂停此次会议,以便能够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一项决定。

27.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支持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同时审议两项要求的建议。

28. Darwish 先生(埃及)提议,如果问一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的看法,也许是有用的。

29. Topić 女士(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说,尽管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将此事列为最优先事项,本着妥协的精神,波黑代表团愿意过一、二日再讨论此项目,那时委员会将已收到刚果的要求。

3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推迟至本周稍后才审议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提出的要求,预计那时也已收到刚果提出的要求。

3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 方案规划(续)(A/53/6(方案 1、2、3、5、6、7、8、13/Rev.1、14、15、16、17、18、20、23 和 Corr.1、24 和 Corr.1、26、27 和 28)、A/53/16、A/53/90、A/53/122 和 Add.1、A/53/133 和 A/53/134)

32.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满意地注意到妥协的精神和政治意志,这使得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能够就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提出建议。

33. 他特别欢迎应加强方案协调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的建议。他也欢迎关于应继续在中期计划中制订优先次序,以便在随后的方案预算中指导资源划拨的建议。一旦大会制订这些优先次序,除非大会另作决定,便不得予以改变。

34. 关于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的订正,77 国集团和中国赞同方案协调会报告(A/53/16)第二部分第 52 和 53 段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5. 不过,关于加强评价调查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77 国集团和中国遗憾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与《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并不符合。此外,该准则应在发交方案管理员以前先提交方案协调会,供其审核。

36. 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22 和 Add.1)未准时提交。此外,这些报告应载有对有关中期计划内所订优先活动执行情况的较仔细分析,而非大量依赖统计数字和百分比。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执行率低,这是一个必须慎重讨论的问题。

37.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切地注意到在指定为高优先领域的次级方案下有大量产出被终止。秘书长的报告未解释为何未调拨资源,以确保较高的执行率。因此,必须探讨良好、可预期的筹措资金办法,以便执行中期计划内属于优先领域的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38. 另一极端令人关注的事项是,因为大会呼吁削减资源而终止产出,尽管大会决定不能因提议的节省影响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预算外活动由经常预算出资。

39. 极高的出缺率,在一些情况下达到近 40%,也是导致方案和活动终止的原因,特别是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77 国集团和中国坚信,不应采用出缺率来达到预算节省,应充分遵守大会关于把出缺率保持在 6.4% 的决定。

40. 77 国集团和中国进一步关注到秘书长的报告(A/53/122)第 65 段中所载意见,即目前为引进着重效果的预算编制构想正在进行的努力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这一立场是企图预先判断大会就该提案所进行谈判的结果。

41.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寻求澄清 A/53/122/Add.1 号文件第 29.1 段所载以下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尽管业务独立,也不能免于受联合国财政情况不稳的影响。

42. 陈悦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加强方案协调会在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的作用。由于方案协调会成员显示的妥协精神,使该委员会得以就其审议的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她希望第五委员会成员在就该报告辩论时也展现同样的精神。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